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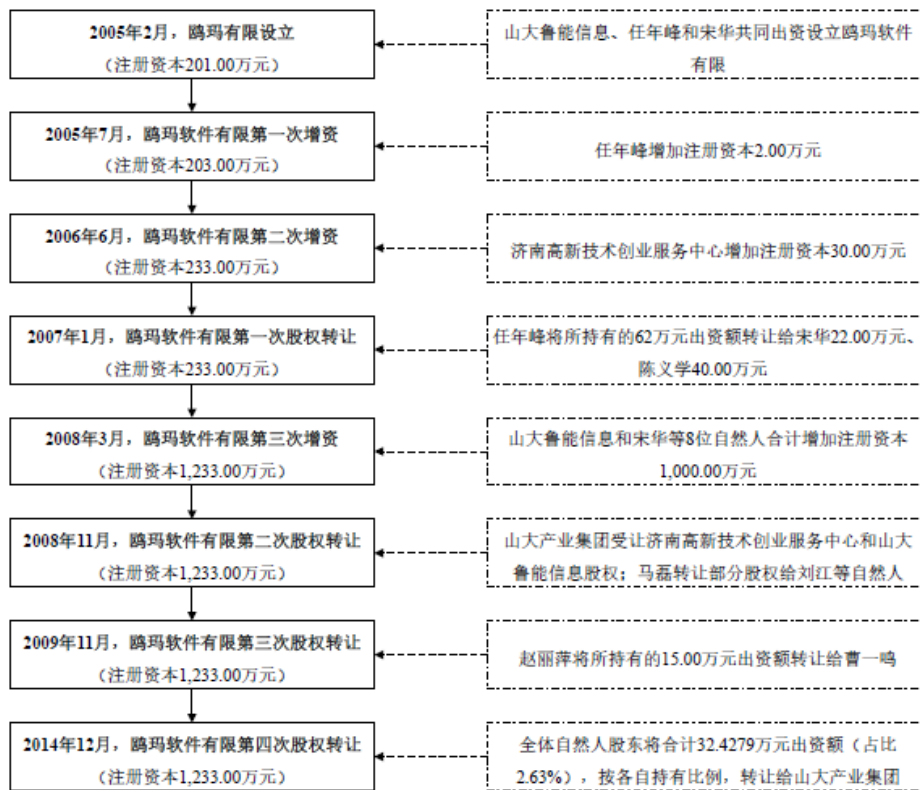
#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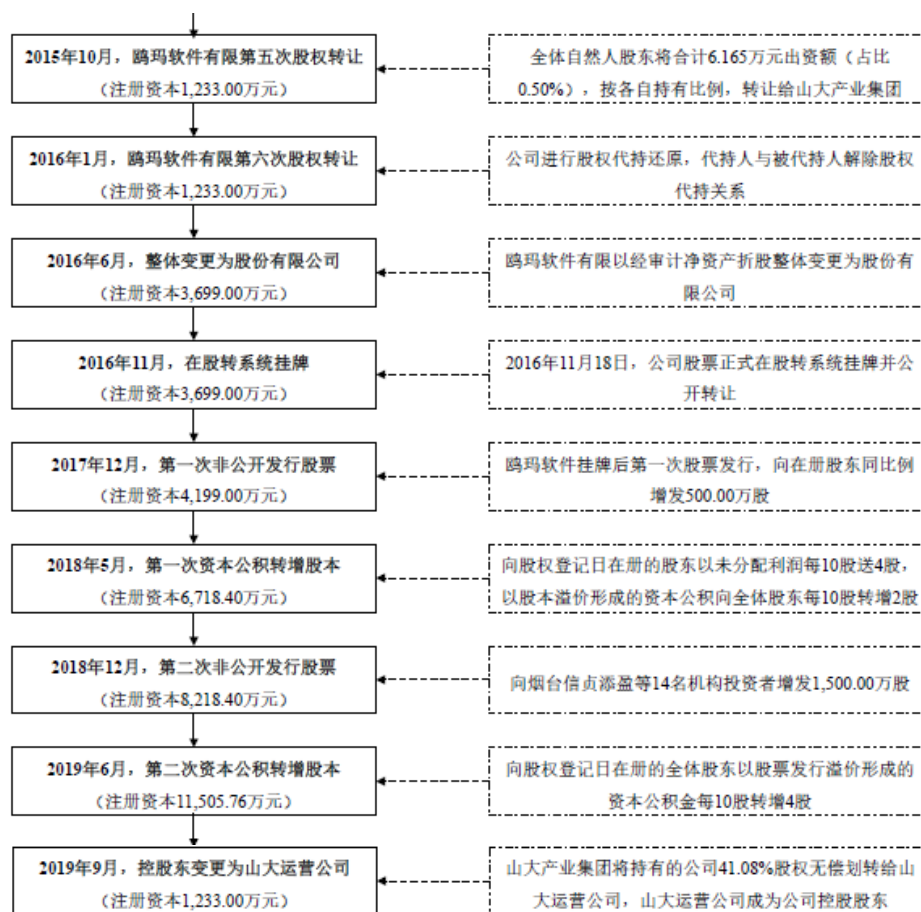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特就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的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 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

### 1、历史沿革

#### (1) 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

公司的前身鸥玛软件有限由山大鲁能信息和任年峰、宋华三方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山大鲁能信息为国有法人股东，系山大产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山大产业集团系山东大学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山东大学2004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推进校办产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山大资字[2004]2号)，“山大产业集团对其占有的法人财产具有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及依法处置的权利。山大产业集团以其占有经营性资产进行投资、资产重组、转让股权等资本运作时，资产数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的，由集团董事会决策；超过3,000万元的，由集团董事会制定方案，报国资委审核批准。”山大鲁能信息设立鸥玛软件有限的出资行为经山大产业集团作出《关于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决定》同意。

鸥玛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8374；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山大鲁能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马磊；注册资本：201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鸥玛软件有限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止，鸥玛软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1 万元，其中：山大鲁能信息以货币出资 101 万元，任年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宋华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鸥玛软件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50.25	货币
2	任年峰	60.00	29.85	货币
3	宋华	40.00	19.90	货币
合 计		<b>201.00</b>	<b>100.00</b>	-

鸥玛软件有限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的详情请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之“2、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 **（2）2005 年 7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鸥玛软件有限委托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评报字[2005]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公司净资产价值 2,134,990.22 元。

鸥玛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由任年峰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0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 2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止，鸥玛软件有限已收到原股东任年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2 万元。

2005 年 7 月 20 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49.75	货币
2	任年峰	62.00	30.54	货币
3	宋华	40.00	19.71	货币
合计		203.00	100.00	-

本次增资使得山大鲁能信息失去绝对控股地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清产核资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但鸥玛软件有限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出资瑕疵的解决情况请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之“3、出资瑕疵及解决情况”。

### （3）2006年6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鸥玛软件有限在济南高新区申请科技部中小型企业创新基金，通过答辩专家评审，拿到30万元创新基金。科技部为对项目企业进行监管，要求当地管理部门按基金数额的1:1配套资金参股企业，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当初进入时的原值1:1退出，在参股过程中不参与企业的分红、不参与企业经营。

济南高新区科技部中小型创新基金由济南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因此，在拨付30万元创新基金的同时，济南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要求对鸥玛软件有限增资30万元，作为新股东进入，并签署了不参与管理、不参与分红以及满2年退出时按入股原值1:1转让等相关协议。

为完成本次增资，鸥玛软件有限委托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天元评报字[2006]第075号），截至2006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41,456.12元。

2006年6月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至2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30万元由新股东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主管单位，同意其入资行为，并向山东省工商局出具了《关于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对部分创新基金资助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函》。

2006年6月9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6]第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8日，鸥玛软件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14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43.35	货币
2	任年峰	62.00	26.61	货币
3	宋华	40.00	17.17	货币
4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0.00	12.87	货币
合计		233.00	100.00	-

本次增资使得国有股东山大鲁能信息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鸥玛软件有限应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鸥玛软件有限的上述评估未进行备案，存在程序瑕疵。出资瑕疵的解决情况请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之“3、出资瑕疵及解决情况”。

#### （4）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0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任年峰将所持公司股权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61%）分别转让给宋华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4%）、陈义学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17%）。出让方任年峰与受让方宋华、陈义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按照所转让的出资额1:1平价转让。

2007年2月5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43.35	货币
2	宋华	62.00	26.61	货币
3	陈义学	40.00	17.17	货币

4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0.00	12.87	货币
合计		233.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的详情请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之“2、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 (5) 2008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1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3万元增加至1,2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山大鲁能信息认缴450万元、宋华认缴9万元、陈义学认缴25万元，新股东马磊认缴165万元、张立毅认缴91万元、王景刚认缴65万元、唐伟认缴65万元、袁峰认缴65万元、张华英认缴65万元，增资款分两期缴纳；原股东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放弃本次认缴新增资本的权利；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7日，山大产业集团做出《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山大产业集团字[2008]04号），同意鸥玛软件有限按每1元增资额1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1) 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实缴

2008年3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报字（2008）第3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13日，鸥玛软件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各股东实缴第一期出资合计840.60万元。

2008年3月14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33万元，实收资本为1,073.60万元。

本次增资第一期实缴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大鲁能信息	551.00	551.00	44.70	货币
2	马磊	165.00	165.00	13.38	货币
3	张立毅	91.00	51.00	7.38	货币
4	宋华	71.00	71.00	5.76	货币
5	陈义学	65.00	65.00	5.27	货币
6	王景刚	65.00	35.60	5.27	货币
7	唐伟	65.00	35.00	5.2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8	袁峰	65.00	35.00	5.27	货币
9	张华英	65.00	35.00	5.27	货币
10	济南高新技术创 业服务中心	30.00	30.00	2.43	货币
合 计		<b>1,233.00</b>	<b>1,073.60</b>	<b>100.00</b>	-

## 2) 本资增资的第二期实缴

2008年10月28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议案：将本次增资的第二期缴款期限由原定“2009年12月前缴付”修改为“2008年11月前缴付”，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报字（2008）第3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5日，鸥玛软件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159.40万元。

2008年11月7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33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233万元。

本次增资第二期实缴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大鲁能信息	551.00	551.00	44.70	货币
2	马磊	165.00	165.00	13.38	货币
3	张立毅	91.00	91.00	7.38	货币
4	宋华	71.00	71.00	5.76	货币
5	陈义学	65.00	65.00	5.27	货币
6	王景刚	65.00	65.00	5.27	货币
7	唐伟	65.00	65.00	5.27	货币
8	袁峰	65.00	65.00	5.27	货币
9	张华英	65.00	65.00	5.27	货币
10	济南高新技术创 业服务中心	30.00	30.00	2.43	货币
合 计		<b>1,233.00</b>	<b>1,233.00</b>	<b>100.00</b>	-

本次增资存在增资代持的情况，增资代持的详情请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之“2、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本次增资使得国有股东山大鲁能信息的持股比例有所提高，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鸥玛软件有限应进行资产评估以确定增资价格，并须将评估结果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但鸥玛软件有限未履行相关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出资瑕疵的解决情况请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之“3、出资瑕疵及解决情况”。

#### **(6) 2008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股东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山大鲁能信息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30万元和551万元全部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股东马磊将所持有的10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江、赵伟、周晓东、马克、程伟、赵丽萍和项庆敏各15万元，股东张立毅将所持有的35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股东宋华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孔令奎，股东王景刚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崔岳钢，股东唐伟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立克，股东陈义学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武贞，股东袁峰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银栋，股东张华英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超；上述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按照所转让的出资额1:1平价转让。

同日，各股权出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28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对所持有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08]22号），同意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5日，山大产业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山大鲁能信息将持有的公司股权551万元（占鸥玛软件有限注册资本的44.70%）全部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以优化重组集团内部资产。

2008年12月26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鸥玛软件有限分别委托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2008年12月6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审字[2008]第 3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13,738,075.69 元。

2008 年 12 月 7 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中立达评报字[2008]第 0396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0.31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9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签发《关于同意山东大学所属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9]177 号），同意山大产业集团协议受让山大鲁能信息、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所持鸥玛软件有限 44.7% 和 2.43%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产业集团	581.00	47.12	货币
2	马磊	60.00	4.87	货币
3	宋华	56.00	4.54	货币
4	张立毅	56.00	4.54	货币
5	陈义学	50.00	4.06	货币
6	王景刚	50.00	4.06	货币
7	唐伟	50.00	4.06	货币
8	袁峰	50.00	4.06	货币
9	张华英	50.00	4.06	货币
10	曹一鸣	35.00	2.84	货币
11	孔令奎	15.00	1.22	货币
12	刘江	15.00	1.22	货币
13	王超	15.00	1.22	货币
14	张武贞	15.00	1.22	货币
15	赵伟	15.00	1.22	货币
16	周晓东	15.00	1.22	货币
17	马克	15.00	1.22	货币
18	张银栋	15.00	1.22	货币
19	王立克	15.00	1.2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0	项庆敏	15.00	1.22	货币
21	程伟	15.00	1.22	货币
22	崔岳钢	15.00	1.22	货币
23	赵丽萍	15.00	1.22	货币
合计		1,233.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公司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且评估结果经教育部备案，程序完备。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的详情请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之“2、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 （7）2009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赵丽萍与曹一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丽萍将其所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15万元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一鸣。

200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产业集团	581.00	47.12	货币
2	马磊	60.00	4.87	货币
3	宋华	56.00	4.54	货币
4	张立毅	56.00	4.54	货币
5	陈义学	50.00	4.06	货币
6	王景刚	50.00	4.06	货币
7	唐伟	50.00	4.06	货币
8	袁峰	50.00	4.06	货币
9	张华英	50.00	4.06	货币
10	曹一鸣	50.00	4.06	货币
11	孔令奎	15.00	1.22	货币
12	刘江	15.00	1.2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王超	15.00	1.22	货币
14	张武贞	15.00	1.22	货币
15	赵伟	15.00	1.22	货币
16	周晓东	15.00	1.22	货币
17	马克	15.00	1.22	货币
18	张银栋	15.00	1.22	货币
19	王立克	15.00	1.22	货币
20	项庆敏	15.00	1.22	货币
21	程伟	15.00	1.22	货币
22	崔岳钢	15.00	1.22	货币
合计		1,233.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的详情请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之“2、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 **（8）2014年12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股权整改**

由于鸥玛软件有限的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程序瑕疵（已如前述），为纠正该等瑕疵，山东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2014]第3号），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须进行整改的提案》。

2014年12月14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依据山东大学国资委于2014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文件要求，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2.63%（即国有股东当前持股比例47.12%与本次整改欲达到的目标持股比例49.75%之间的差额部分）的股权，以原始价格等比例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自然人股东将自2008年度至2011年度（2012年度至今尚未分配红利）所持有的公司2.63%的股权分配的红利（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584,866.37元及红利所产生的利息累计145,318.53元（利息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合并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增加2.63%的公司股权，并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324,300元以及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间利息128,910.24元（利率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合并支付给自然人股东。

2014年12月1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 自然人股东马磊将其所持有的 2.984 万元股权以 2.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2) 自然人股东张立毅将其所持有的 2.7854 万元股权以 2.7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3) 自然人股东宋华将其所持有的 2.7854 万元股权以 2.7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4) 自然人股东陈义学将其所持有的 2.487 万元股权以 2.4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5) 自然人股东唐伟将其所持有的 2.487 万元股权以 2.4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6) 自然人股东王景刚将其所持有的 2.487 万元股权以 2.4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7) 自然人股东袁峰将其所持有的 2.487 万元股权以 2.4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8) 自然人股东张华英将其所持有的 2.487 万元股权以 2.4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9) 自然人股东曹一鸣将其所持有的 2.487 万元股权以 2.4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0) 自然人股东孔令奎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1) 自然人股东刘江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2) 自然人股东王超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3) 自然人股东王立克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4) 自然人股东项庆敏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5) 自然人股东张武贞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6) 自然人股东张银栋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7) 自然人股东赵伟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8) 自然人股东周晓东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9) 自然人股东程伟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20) 自然人股东崔岳钢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21) 自然人股东马克将其所持有的 0.7461 万元股权以 0.7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 马磊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4 年 12 月 19 日, 鸥玛软件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在工商局的变更登记, 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8 日,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审字(2015) 第 2603 号《专项审计报告》, 经审验鸥玛软件有限账面实收资本原宋华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 324,300 元、占总股本 2.63% 的股权, 已转至山大产业集团; 山大产业集团已将转让资金 324,300 元及其期间利息(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 计算) 共计 128,910.24 元, 支付给宋华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 原宋华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已将在鸥玛软件有限所获得的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持有 2.63% 股权的实际累计分红 584,866.37 元, 以及该分红所累计产生的利息(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 计算) 145,318.53 元, 两项共计 730,184.90 元退还给山

大产业集团。通过此次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恢复到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前的状态。

2015 年 5 月 13 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递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对上述股权变动予以汇报。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产业集团	613.4300	49.750	货币
2	马磊	57.0160	4.624	货币
3	宋华	53.2146	4.316	货币
4	张立毅	53.2146	4.316	货币
5	陈义学	47.5130	3.853	货币
6	王景刚	47.5130	3.853	货币
7	唐伟	47.5130	3.853	货币
8	袁峰	47.5130	3.853	货币
9	张华英	47.5130	3.853	货币
10	曹一鸣	47.5130	3.853	货币
11	孔令奎	14.2539	1.156	货币
12	刘江	14.2539	1.156	货币
13	王超	14.2539	1.156	货币
14	张武贞	14.2539	1.156	货币
15	赵伟	14.2539	1.156	货币
16	周晓东	14.2539	1.156	货币
17	马克	14.2539	1.156	货币
18	张银栋	14.2539	1.156	货币
19	王立克	14.2539	1.156	货币
20	项庆敏	14.2539	1.156	货币
21	程伟	14.2539	1.156	货币
22	崔岳钢	14.2539	1.156	货币
合 计		<b>1,233.0000</b>	<b>10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系鸥玛软件有限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 2.63% 股权转让给了产业集团。

#### （9）2015 年 10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股权整改

由于鸥玛软件有限的第一次增资同样存在程序瑕疵，为纠正该瑕疵，2015年10月15日山东大学国资委再次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2015]第5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次整改的提案》，同意通过此次股权整改，将山大产业集团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股权恢复到鸥玛软件有限成立初期50.25%的国有股绝对控股地位。

2015年10月1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如下决议：依据山东大学国资委于2015年10月15日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的决议，公司股权进一步整改的方案如下：

1) 调整股权结构，恢复公司成立时的持股比例。按照2005年7月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即自然人股东将多增持的公司0.5%股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61,525.00元及所产生的利息29,780.38元合并支付给自然人股东。整改后山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50.25%股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49.75%股权，并按整改后的持股比例上报教育部审批，办理工商变更及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2) 按照上述整改方案，自然人股东将自2005年度至2015年度多持有公司0.5%股权的分红（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180,279.33元及该等分红所产生的利息累计46,537.02元（利率按照2005至2015年一年期的平均银行贷款利率6.17%计算）一并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10月1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1) 自然人股东马磊将其所持有的0.5665万元股权以0.56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2) 自然人股东张立毅将其所持有的0.5286万元股权以0.52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3) 自然人股东宋华将其所持有的0.5286万元股权以0.52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4) 自然人股东陈义学将其所持有的0.4718万元股权以0.47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5) 自然人股东唐伟将其所持有的 0.4718 万元股权以 0.4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6) 自然人股东王景刚将其所持有的 0.4718 万元股权以 0.4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7) 自然人股东袁峰将其所持有的 0.4718 万元股权以 0.4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8) 自然人股东张华英将其所持有的 0.4718 万元股权以 0.4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9) 自然人股东曹一鸣将其所持有的 0.4718 万元股权以 0.4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0) 自然人股东孔令奎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1) 自然人股东刘江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2) 自然人股东王超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3) 自然人股东王立克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4) 自然人股东项庆敏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5) 自然人股东张武贞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6) 自然人股东张银栋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7) 自然人股东赵伟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8) 自然人股东周晓东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19) 自然人股东程伟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20) 自然人股东崔岳钢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21) 自然人股东马克将其所持有的 0.1415 万元股权以 0.1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马磊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 年 11 月 5 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在工商局的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通过本次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的国有股权恢复到公司设立之初的绝对控股地位。2015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提交了《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 号），针对鸥玛软件有限的整改情况向教育部予以汇报。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 619.58 万元，股权比例 50.2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产业集团	619.5825	50.2500	货币
2	马磊	56.4495	4.5782	货币
3	宋华	52.6860	4.2730	货币
4	张立毅	52.6860	4.2730	货币
5	陈义学	47.0412	3.8152	货币
6	王景刚	47.0412	3.8152	货币
7	唐伟	47.0412	3.8152	货币
8	袁峰	47.0412	3.8152	货币
9	张华英	47.0412	3.8152	货币
10	曹一鸣	47.0412	3.8152	货币
11	孔令奎	14.1124	1.1446	货币
12	刘江	14.1124	1.1446	货币
13	王超	14.1124	1.1446	货币
14	张武贞	14.1124	1.144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5	赵伟	14.1124	1.1446	货币
16	周晓东	14.1124	1.1446	货币
17	马克	14.1124	1.1446	货币
18	张银栋	14.1124	1.1446	货币
19	王立克	14.1124	1.1446	货币
20	项庆敏	14.1124	1.1446	货币
21	程伟	14.1124	1.1446	货币
22	崔岳钢	14.1124	1.1446	货币
合计		<b>1,233.0000</b>	<b>100.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系鸥玛软件有限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产业集团。

#### **(10) 2016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2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吕宗泉、张军等 30 人，审议并通过了与新增股东相关的股权转让方案，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1) 自然人股东宋华将其所持有的 4.7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吕宗泉；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军；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宋华仍持有公司 44.2188 万元股权。

2) 自然人股东陈义学将其所持有的 4.7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东；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林；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陈义学仍持有公司 38.574 万元股权。

3) 自然人股东唐伟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有浩；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唐伟仍持有公司 43.278 万元股权。

4) 自然人股东王景刚将其持有的 4.7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彦明；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王景刚仍持有公司 42.3372 万元股权。

5) 自然人股东袁峰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伟；将其持有的 1.8816 万元股权转让给薛勇；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袁峰仍持有公司 41.3964 万元股权。

6) 自然人股东张华英将其持有的 5.6448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敏；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亮；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张华英仍持有公司 37.6332 万元股权。

7) 自然人股东曹一鸣将其持有的 5.644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乐；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静；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鹏；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华；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曹一鸣仍持有公司 30.1068 万元股权。

8) 自然人股东孔令奎将其持有的 4.704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文；将其持有的 2.8224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莉；将其持有的 1.8816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颖；将其持有的 4.7044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磊；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孔令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9) 自然人股东刘江将其持有的 4.704 万元股权转让给田兆乾；将其持有的 2.8224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长庚；将其持有的 1.8816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琪；将其持有的 4.7044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磊；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刘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10) 自然人股东张武贞将其持有的 1.8816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宝林；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张武贞仍持有公司 12.2308 万元股权。

11) 自然人股东赵伟将其持有的 2.8224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霞；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赵伟仍持有公司 11.29 万元股权。

12) 自然人股东周晓东将其持有的 5.644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国忠；将其持有的 2.822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书杰；将其持有的 5.6452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磊；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周晓东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13) 自然人股东程伟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冯学涛；将其持有的 2.8224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吉伟；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程伟仍持有公司 7.5268 万元股权。

14) 自然人股东崔岳钢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梅嘉炜；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崔岳钢仍持有公司 10.3492 万元股权。

5) 自然人股东马克将其持有的 3.7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溢欢；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马克仍持有公司 10.3492 万元股权。

16) 自然人股东王立克将其持有的 2.82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长伟；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王立克仍持有公司 11.29 万元股权。

17) 自然人股东项庆敏将其持有的 2.8224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小朴；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项庆敏仍持有公司 11.29 万元股权。

2016 年 2 月 28 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4 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在工商局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产业集团	619.5825	50.2500	货币
2	马磊	71.5035	5.7991	货币
3	张立毅	52.6860	4.2730	货币
4	宋华	44.2188	3.5863	货币
5	唐伟	43.2780	3.5100	货币
6	王景刚	42.3372	3.4337	货币
7	袁峰	41.3964	3.3574	货币
8	陈义学	38.574	3.1285	货币
9	张华英	37.6332	3.0522	货币
10	曹一鸣	30.1068	2.4418	货币
11	王超	14.1124	1.1446	货币
12	张银栋	14.1124	1.1400	货币
13	张武贞	12.2308	0.9920	货币
14	赵伟	11.29	0.9157	货币
15	王立克	11.29	0.9157	货币
16	项庆敏	11.29	0.9157	货币
17	马克	10.3492	0.8394	货币
18	崔岳钢	10.3492	0.8394	货币
19	程伟	7.5268	0.6104	货币
20	王乐	5.6448	0.4578	货币
21	杨国忠	5.6448	0.4578	货币
22	郑敏	5.6448	0.4578	货币
23	刘东	4.704	0.3815	货币
24	刘彦明	4.704	0.381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5	吕宗泉	4.704	0.3815	货币
26	苏文	4.704	0.3815	货币
27	田兆乾	4.704	0.3815	货币
28	陈华	3.7632	0.3052	货币
29	冯学涛	3.7632	0.3052	货币
30	高有浩	3.7632	0.3052	货币
31	郭伟	3.7632	0.3052	货币
32	江林	3.7632	0.3052	货币
33	李溢欢	3.7632	0.3052	货币
34	梅嘉炜	3.7632	0.3052	货币
35	王晓亮	3.7632	0.3052	货币
36	张静	3.7632	0.3052	货币
37	张军	3.7632	0.3052	货币
38	张鹏	3.7632	0.3052	货币
39	李长伟	2.8224	0.2289	货币
40	刘书杰	2.8224	0.2289	货币
41	苏霞	2.8224	0.2289	货币
42	王吉伟	2.8224	0.2289	货币
43	徐长庚	2.8224	0.2289	货币
44	赵小朴	2.8224	0.2289	货币
45	周莉	2.8224	0.2289	货币
46	陈宝林	1.8816	0.1526	货币
47	薛勇	1.8816	0.1526	货币
48	王琪	1.8816	0.1526	货币
49	张颖	1.8816	0.1526	货币
合 计		<b>1,233.0000</b>	<b>100.0000</b>	-

本次共涉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33 笔，其中 3 笔为真实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8 日，转让方孔令奎与受让方马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令奎将其所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 4.704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马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2264 万元，马磊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2) 2016年2月28日, 转让方刘江与受让方马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江将其所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 4.704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马磊,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2264 万元, 马磊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3) 2016年2月28日, 转让方周晓东与受让方马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周晓东将其所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 5.645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马磊,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8712 万元, 马磊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上述三笔实际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 不涉及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因此不构成股权激励, 无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除上述 3 笔实际的股权转让外, 其余 30 笔均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受让人无需向转让人支付股权转让款。解除股权代持完成后, 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相一致。

#### **(11) 2016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 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整体变更方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4 日, 山大产业集团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3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鸥玛软件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76,719,963.32 元, 负债总额为 21,674,745.39 元, 净资产为 55,045,217.93 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 山东大学作出《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6]17 号), 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股改; 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3,699.00 万股, 注册资本金 3,699.00 万元, 未折股差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 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 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6) 第 1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鸥玛软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26.35 万元。

2016年5月24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6年5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的4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折合股份36,9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日，鸥玛软件有限在教育部完成“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选举产生了鸥玛股份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本总额为3,6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对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依法申报并申请依法缓缴。

2016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699万元，法定代表人马磊。

2016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取得财政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确认国有股权变动原因及数额。

2016年9月21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6]114。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的股本结构，鸥

玛公司总股本 3699 万股。其中：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858.74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25%。

2016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财务司出具了《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586 号），将《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6]114）批转山东大学执行。

鸥玛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产业集团	1,858.7475	50.25	货币
2	马磊	214.5105	5.7991	货币
3	张立毅	158.058	4.273	货币
4	宋华	132.6564	3.5863	货币
5	唐伟	129.834	3.51	货币
6	王景刚	127.0116	3.4337	货币
7	袁峰	124.1892	3.3574	货币
8	陈义学	115.722	3.1285	货币
9	张华英	112.8996	3.0522	货币
10	曹一鸣	90.3204	2.4418	货币
11	王超	42.3372	1.1446	货币
12	张银栋	42.3372	1.14	货币
13	张武贞	36.6924	0.992	货币
14	赵伟	33.87	0.9157	货币
15	王立克	33.87	0.9157	货币
16	项庆敏	33.87	0.9157	货币
17	马克	31.0476	0.8394	货币
18	崔岳钢	31.0476	0.8394	货币
19	程伟	22.5804	0.6104	货币
20	王乐	16.9344	0.4578	货币
21	杨国忠	16.9344	0.4578	货币
22	郑敏	16.9344	0.4578	货币
23	刘东	14.112	0.3815	货币
24	刘彦明	14.112	0.381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5	吕宗泉	14.112	0.3815	货币
26	苏文	14.112	0.3815	货币
27	田兆乾	14.112	0.3815	货币
28	陈华	11.2896	0.3052	货币
29	冯学涛	11.2896	0.3052	货币
30	高有浩	11.2896	0.3052	货币
31	郭伟	11.2896	0.3052	货币
32	江林	11.2896	0.3052	货币
33	李溢欢	11.2896	0.3052	货币
34	梅嘉炜	11.2896	0.3052	货币
35	王晓亮	11.2896	0.3052	货币
36	张静	11.2896	0.3052	货币
37	张军	11.2896	0.3052	货币
38	张鹏	11.2896	0.3052	货币
39	李长伟	8.4672	0.2289	货币
40	刘书杰	8.4672	0.2289	货币
41	苏霞	8.4672	0.2289	货币
42	王吉伟	8.4672	0.2289	货币
43	徐长庚	8.4672	0.2289	货币
44	赵小朴	8.4672	0.2289	货币
45	周莉	8.4672	0.2289	货币
46	陈宝林	5.6448	0.1526	货币
47	薛勇	5.6448	0.1526	货币
48	王琪	5.6448	0.1526	货币
49	张颖	5.6448	0.1526	货币
合 计		<b>3,699.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企业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同意股改增资的决定。

同时，公司已取得国有主管部门确认的国有股权变动原因及数额《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财政部关于批复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履行了国有股权变动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因此，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12）2016年11月，鸥玛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2013年2月8日（2013年12月30日修改）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鸥玛软件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委托上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2016年10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1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9737，证券简称为“鸥玛软件”。

### **（13）2017年12月，鸥玛软件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520000278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归属于鸥玛软件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5元。此次定增为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定增，不存在新增投资者或变更股东出资比例的情形，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经股东协商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元/股。

2017年11月2日，经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7]49号），同意鸥玛软件增发股票方案中的定增价格为3.00元/股。

2017年11月2日，山大产业集团召开2017年第15次临时会议，同意鸥玛软件增发方案为：向公司现股东同比例增发500万股，价格为3.00元/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鸥玛软件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发500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7年1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8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9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7年12月19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26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12月2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变为4,199.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鸥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产业集团	2,109.9975	50.25	货币
2	马磊	243.5092	5.80	货币
3	张立毅	179.4211	4.28	货币
4	宋华	150.5879	3.58	货币
5	唐伟	147.3840	3.51	货币
6	王景刚	144.1802	3.43	货币
7	袁峰	140.9750	3.35	货币
8	陈义学	131.3646	3.12	货币
9	张华英	128.1597	3.05	货币
10	曹一鸣	102.5290	2.44	货币
11	王超	48.0602	1.14	货币
12	张银栋	48.0602	1.14	货币
13	张武贞	41.6524	0.99	货币

14	赵伟	38.4485	0.92	货币
15	王立克	38.4485	0.92	货币
16	项庆敏	38.4485	0.92	货币
17	崔岳钢	35.2444	0.84	货币
18	马克	35.2443	0.84	货币
19	程伟	25.6324	0.61	货币
20	郑敏	19.2234	0.46	货币
21	杨国忠	19.2234	0.46	货币
22	王乐	19.2234	0.46	货币
23	吕宗泉	16.0195	0.38	货币
24	苏文	16.0195	0.38	货币
25	田兆乾	16.0195	0.38	货币
26	刘东	16.0195	0.38	货币
27	刘彦明	16.0195	0.38	货币
28	张军	12.8165	0.31	货币
29	梅嘉炜	12.8165	0.31	货币
30	王晓亮	12.8165	0.31	货币
31	陈华	12.8156	0.31	货币
32	郭伟	12.8156	0.31	货币
33	张鹏	12.8156	0.31	货币
34	张静	12.8156	0.31	货币
35	李溢欢	12.8156	0.31	货币
36	江林	12.8156	0.31	货币
37	冯学涛	12.8156	0.31	货币
38	高有浩	12.8156	0.31	货币
39	赵小朴	9.6117	0.23	货币
40	徐长庚	9.6117	0.23	货币
41	刘书杰	9.6117	0.23	货币
42	李长伟	9.6117	0.23	货币
43	周莉	9.6117	0.23	货币
44	苏霞	9.6117	0.23	货币
45	王吉伟	9.6117	0.23	货币
46	张颖	6.4078	0.15	货币

47	王琪	6.4078	0.15	货币
48	薛勇	6.4078	0.15	货币
49	陈宝林	6.4078	0.15	货币
合计		<b>4,199.0000</b>	<b>100.00</b>	-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72057998D。

#### **(14) 2018年5月，鸥玛软件第一次股票分红暨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鸥玛软件未分配利润为78,655,742.93元，资本公积为28,055,217.93元。

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1,99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4股，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需要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0日，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5月9日下午股转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199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18.40万股。

#### **(15) 2018年12月，鸥玛软件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3月23日，山大产业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鸥玛软件股票发行事项。

2018年3月29日，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会议纪要（[2018]第16号），同意鸥玛软件的股票发行事项。

2018年5月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598.69 万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盖章，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鸥玛软件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在册股东）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4 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变为 8,218.4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鸥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大产业集团	3,375.9960	41.08	货币
2	马磊	382.8547	4.65	货币
3	张立毅	273.8737	3.33	货币
4	信贞添盈	270.1000	3.29	货币
5	宋华	228.1406	2.78	货币
6	唐伟	222.2544	2.70	货币
7	王景刚	215.8883	2.63	货币
8	袁峰	214.5600	2.61	货币
9	张华英	195.3355	2.38	货币
10	陈义学	193.6034	2.36	货币
11	鲁信新材料	172.8320	2.10	货币
12	源创现代	170.1000	2.07	货币
13	鲁信资本	155.4880	1.89	货币
14	中信证券	151.0000	1.84	货币
15	曹一鸣	147.7264	1.8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海都青松	133.1000	1.62	货币
17	源创绿能	100.1000	1.22	货币
18	中泰证券	95.0000	1.15	货币
19	悦顺近思	83.1000	1.01	货币
20	王超	69.5363	0.85	货币
21	隆门创业	67.8400	0.83	货币
22	张武贞	61.5238	0.75	货币
23	王立克	61.5176	0.75	货币
24	张银栋	60.8963	0.74	货币
25	博星隆创意	60.1000	0.73	货币
26	济南泉盛	57.1000	0.69	货币
27	崔岳钢	56.3910	0.69	货币
28	项庆敏	55.9176	0.68	货币
29	群盛天宝	50.1000	0.61	货币
30	马克	49.8709	0.61	货币
31	赵伟	44.9176	0.55	货币
32	程伟	41.0118	0.50	货币
33	济南照合	33.2000	0.40	货币
34	郑敏	30.7574	0.37	货币
35	王乐	27.5574	0.34	货币
36	苏文	25.6312	0.31	货币
37	吕宗泉	25.6312	0.31	货币
38	鲁信厚源	25.6000	0.31	货币
39	田兆乾	23.8712	0.29	货币
40	杨国忠	22.7574	0.28	货币
41	姜磊	22.7200	0.28	货币
42	江林	20.5050	0.25	货币
43	张静	20.5050	0.25	货币
44	郭伟	20.5050	0.25	货币
45	王晓亮	20.3450	0.25	货币
46	梅嘉炜	19.4050	0.24	货币
47	李溢欢	18.9050	0.2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8	冯学涛	18.1050	0.22	货币
49	张鹏	17.3050	0.21	货币
50	高有浩	17.3050	0.21	货币
51	刘书杰	16.9787	0.21	货币
52	刘东	16.0312	0.20	货币
53	济南舜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	0.19	货币
54	陈华	15.7050	0.19	货币
55	李长伟	15.5387	0.19	货币
56	徐长庚	15.3787	0.19	货币
57	王吉伟	15.3787	0.19	货币
58	周莉	14.8987	0.18	货币
59	苏霞	14.5787	0.18	货币
60	赵小朴	13.7787	0.17	货币
61	刘彦明	13.2912	0.16	货币
62	张军	12.5050	0.15	货币
63	姜国荣	10.8400	0.13	货币
64	王琪	10.2525	0.12	货币
65	薛勇	10.2525	0.12	货币
66	张颖	10.2525	0.12	货币
67	融新源创	10.1600	0.12	货币
68	济南市赋恒民间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9.6000	0.12	货币
69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8400	0.10	货币
70	唐映权	7.1600	0.09	货币
71	陈宝林	5.4525	0.07	货币
72	詹超	4.0000	0.05	货币
73	朱书莹	3.7000	0.05	货币
74	王继福	2.8800	0.04	货币
75	宋华峰	2.0000	0.02	货币
76	孙鲁杰	1.9200	0.02	货币
77	李逸龙	1.7600	0.02	货币
78	李兴建	1.6400	0.0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9	冷冰岩	1.6000	0.02	货币
80	陈元强	1.0000	0.01	货币
81	国泰民福投资	0.8000	0.01	货币
82	于燕	0.8000	0.01	货币
83	姜咏梅	0.8000	0.01	货币
84	马彦华	0.8000	0.01	货币
85	陈海雁	0.4800	0.01	货币
86	刘丽艳	0.4800	0.01	货币
87	马立安	0.4800	0.01	货币
88	北京德孚华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3200	0.0039	货币
89	李洁	0.3200	0.0039	货币
90	景洪晔	0.3200	0.0039	货币
91	王钦国	0.2000	0.0024	货币
92	陆青	0.2000	0.0024	货币
93	烟台源志力帆	0.1600	0.0019	货币
94	烟台源创	0.1600	0.0019	货币
95	赵永光	0.1600	0.0019	货币
96	夏萍	0.1600	0.0019	货币
97	王海宁	0.1600	0.0019	货币
98	矫琳	0.1600	0.0019	货币
99	丰唐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0.1600	0.0019	货币
100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1600	0.0019	货币
101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00	0.0019	货币
102	融丰源创	0.1600	0.0019	货币
103	刘崇耳	0.1000	0.0012	货币
104	余庆	0.1000	0.0012	货币
<b>合计</b>		<b>8,218.40</b>	<b>100.00</b>	<b>-</b>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由 49 人变为 104 人，除本次定增引入的股东外，其余股东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进入的股东。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6) 2019年6月，鸥玛软件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463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鸥玛软件未分配利润为87,181,543.80元，资本公积为227,018,538.71元。

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股（无需纳税）。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26日下午股转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218.4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05.76万股。

#### **(17) 2019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大资本**

为落实《山东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山东大学于2019年7月15日下发《关于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9】23号）。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1.08%股权无偿划转给山大资本。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山大产业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山大产业集团持有的公司41.08%的股权已划转至山大资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上述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大资本。山大资本与山大产业集团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控制的不同企业，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财政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山大资本持有的国有股权数额。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的股本结构，鸥玛公司总股本11,505.76万股，其中：山大资本（国有股东）持有4,726.39万股，占总股本的41.08%。

## 2、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鸥玛软件前身鸥玛软件有限自2005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成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任年峰、宋华为山大鲁能信息的核心骨干，为响应国家产学研相结合的要求，山大鲁能信息与上述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鸥玛软件有限。公司历史上逐步进入及显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该时点公司的员工，其入股资金均为自筹。自然人股东通过增资进入鸥玛软件有限时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况，但在后期均进行了整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成立初期，出于稳定性及工商变更便利性考虑，仅显名了少数股东，随着公司稳定运营，公司根据人员职级及贡献度，将股东逐步显名。公司历史上出现的显名股东多次变化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虽存在一定的复杂性，但已梳理清晰，基本合理。

2016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的受托出资人将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有关鸥玛软件有限出资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过程和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 （1）形成原因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为增加员工积极性，对员工形成了持股计划。为便于管理、简化工商变更登记等原因的考虑，形成了委托持股的关系。股权代持形成时，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均签订了书面的《出资委托书》。

### （2）演变过程

#### 1) 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成立

鸥玛软件有限设立时，登记在任年峰、宋华名下的股权除该二人自有外，均为代其他实际股东持有。其中：任年峰代持陈义学 10 万元、张立毅 10 万元、唐伟 10 万元、王景刚 5 万元、曹一鸣 5 万元；宋华代持张华英 10 万元、袁峰 1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1 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袁峰、张华英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

鸥玛软件有限成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任年峰	60	任年峰	20
		陈义学	10
		张立毅	10
		唐伟	10
		王景刚	5
		曹一鸣	5
宋华	40	宋华	20
		张华英	10
		袁峰	10

## 2) 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任年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2 万元分别转让给宋华 22 万元、陈义学 40 万元。转让后任年峰退出鸥玛软件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为部分股权代持的还原及代持结构的调整，实际转让情况为：任年峰将其自有的全部股权 22 万元，分别转给宋华 10 万元、王景刚 5 万元、曹一鸣 5 万元、张立毅 2 万元；

转让完成后，宋华代张立毅持有 12 万元、代张华英持有 10 万元、代袁峰持有 10 万元；陈义学代唐伟持有 10 万元、代王景刚持有 10 万元、代曹一鸣持有 1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0 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5 年 2 月签署的《出资委

托书》。委托人袁峰、张华英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5 年 2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袁峰、张华英、张立毅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出资委托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宋华	62	宋华	30
		张立毅	12
		张华英	10
		袁峰	10
陈义学	40	陈义学	10
		唐伟	10
		王景刚	10
		曹一鸣	10

注：本次股权转让陈义学为代持还原，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

### 3) 200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3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增资，通过本次增资吸收了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 万元增加至 1,2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原股东山大鲁能信息认缴 450 万元、宋华认缴 9 万元、陈义学认缴 25 万元，新股东马磊认缴 165 万元、张立毅认缴 91 万元、王景刚认缴 65 万元、唐伟认缴 65 万元、袁峰认缴 65 万元、张华英认缴 65 万元。

自然人股东本次的实际增资情况为：

新股东马磊增资 60 万元，马磊代赵伟增资 12 万元，代项庆敏增资 12 万元，代马克增资 11 万元，代程伟增资 8 万元，代周晓东增资 6 万元，代杨国忠增资 6 万元，代王乐增资 6 万元，代刘江增资 5 万元，代田兆乾增资 5 万元，代赵丽萍增资 5 万元，代陈华增资 4 万元，代李溢欢增资 4 万元，代冯学涛增资 4 万元，代王吉伟增资 3 万元，代徐长庚增资 3 万元，代赵小朴增资 3 万元，代苏霞增资 3 万元，代刘书杰增资 3 万元，代王琪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张立毅增资 44 万元，张立毅代曹一鸣增资 31 万元；代新股东张静增资 4 万元；

原股东宋华增资 17 万元，宋华代新股东吕宗泉增资 5 万元，代张军增资 4 万元，代孔令奎增资 5 万元，代周莉增资 3 万元，代苏文增资 5 万元，代张颖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陈义学增资 31 万元，陈义学代新股东刘东增资 5 万元，代江林增资 4 万元，代张武贞增资 13 万元，代陈宝林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王景刚增资 35 万元，王景刚代新股东崔岳钢增资 11 万元，代刘彦明增资 5 万元，代梅嘉炜增资 4 万元；

原股东唐伟增资 36 万元，唐伟代新股东王立克增资 12 万元，代高有浩增资 4 万元，代李长伟增资 3 万元；

原股东袁峰增资 34 万元，袁峰代新股东张银栋增资 15 万元，代郭伟增资 4 万元，代薛勇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张华英增资 30 万元，张华英代新股东王超增资 15 万元，代郑敏增资 6 万元，代王晓亮增资 4 万元。

2008 年 3 月 1 日，委托人袁峰、张华英、张立毅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7 年 1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7 年 1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2008 年 3 月 1 日，委托人赵伟、项庆敏、马克、程伟、周晓东、杨国忠、王乐、刘江、田兆乾、赵丽萍、陈华、李溢欢、冯学涛、王吉伟、徐长庚、赵小朴、苏霞、刘书杰、王琪与受托人马磊；委托人曹一鸣、张静与受托人张立毅；委托人吕宗泉、孔令奎、苏文、张军、周莉、张颖与受托人宋华；委托人张武贞、刘东、江林、陈宝林与受托人陈义学；委托人崔岳钢、刘彦明、梅嘉炜与受托人王景刚；委托人王立克、高有浩、李长伟与受托人唐伟；委托人张银栋、郭伟、薛勇与受托人袁峰；委托人王超、郑敏、王晓亮与受托人张华英，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马磊	165	马磊	60
		赵伟	12
		项庆敏	12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马克	11
		程伟	8
		周晓东	6
		杨国忠	6
		王乐	6
		刘江	5
		田兆乾	5
		赵丽萍	5
		陈华	4
		李溢欢	4
		冯学涛	4
		王吉伟	3
		徐长庚	3
		赵小朴	3
		苏霞	3
		刘书杰	3
王琪	2		
张立毅	91	张立毅	56 (本次增资 44, 此前宋华代持 12)
		曹一鸣	31 (本次增资 21, 此前陈义学代持 10)
		张静	4
宋华	71	宋华	47 (本次增资 17, 原自持 30)
		吕宗泉	5
		孔令奎	5
		苏文	5
		张军	4
		周莉	3
		张颖	2
陈义学	65	陈义学	41 (本次增资 31, 原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自持 10)
		张武贞	13
		刘东	5
		江林	4
		陈宝林	2
王景刚	65	王景刚	45 (本次增资 35, 此前陈义学代持 10)
		崔岳钢	11
		刘彦明	5
		梅嘉炜	4
唐伟	65	唐伟	46 (本次增资 36, 此前陈义学代持 10)
		王立克	12
		高有浩	4
		李长伟	3
袁峰	65	袁峰	44 (本次增资 34, 此前宋华代持 10)
		张银栋	15
		郭伟	4
		薛勇	2
张华英	65	张华英	40 (本次增资 30, 此前宋华代持 10)
		王超	15
		郑敏	6
		王晓亮	4

注：本次股权转让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为代持还原并增资；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并增资。

4) 200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其中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为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还原及代持关系的调整。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调整的情况如下：

股东马磊将所持有的10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江、赵伟、周晓东、马克、程伟、赵丽萍和项庆敏各15万元，其中刘江代持田兆乾5万元、徐长庚3万元、王琪2万元、；赵伟代持苏霞3万元；周晓东代持杨国忠6万元、刘书杰3万元；马克代持李溢欢4万元；程伟代持冯学涛4万元、王吉伟3万元；赵丽萍代持王乐6万元、陈华4万元；项庆敏代持赵小朴3万元；

股东张立毅将所持有的35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其中，曹一鸣代持张静4万元；

股东宋华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孔令奎，其中，孔令奎代持苏文5万元、周莉3万元、张颖2万元；

股东王景刚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崔岳钢，其中，崔岳钢代持梅嘉炜4万元；

股东唐伟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立克，其中，王立克代持李长伟3万元；

股东陈义学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武贞，其中，张武贞代持陈宝林2万元；

股东袁峰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银栋。

股东张华英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超。

2008年11月25日，委托人赵伟、项庆敏、马克、程伟、周晓东、杨国忠、王乐、刘江、田兆乾、赵丽萍、陈华、李溢欢、冯学涛、王吉伟、徐长庚、赵小朴、苏霞、刘书杰、王琪与受托人马磊；委托人曹一鸣、张静与受托人张立毅；委托人吕宗泉、孔令奎、苏文、张军、周莉、张颖与受托人宋华；委托人张武贞、刘东、江林、陈宝林与受托人陈义学；委托人崔岳钢、刘彦明、梅嘉炜与受托人王景刚；委托人王立克、高有浩、李长伟与受托人唐伟；委托人张银栋、郭伟、薛勇与受托人袁峰；委托人王超、郑敏、王晓亮与受托人张华英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8年3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吕宗泉、张军与受托人宋华；委托人刘东、江林与受托人陈义学；委托人刘彦明与受托人王景刚；委托人高有浩与受托人唐伟；委托人薛勇、郭伟与受托人袁峰；委托人郑敏、王晓亮与受托人张华英；委托人张静与受托人曹一鸣；委托人周莉、苏文、张颖与受托人孔令奎；委托人王琪、徐长庚、田兆乾与受托人刘江；委托人陈宝林与受托人张武贞；委托人苏霞与受托人赵伟；委托人刘书杰、杨国忠与受托人周晓东；委托人李溢欢与受托人马克；委托人李长伟与受托人王立克；委托人赵小朴与受托人项庆敏；委托人冯学涛、王吉伟与受托人程伟；委托人梅嘉炜与受托人崔岳钢；委托人王乐、陈华与受托人赵丽萍，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以上变动外，其他股东及代持关系未变。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调整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宋华	56	宋华	47
		吕宗泉	5
		张军	4
陈义学	50	陈义学	41
		刘东	5
		江林	4
王景刚	50	王景刚	45
		刘彦明	5
唐伟	50	唐伟	46
		高有浩	4
袁峰	50	袁峰	44
		郭伟	4
		薛勇	2
张华英	50	张华英	40
		郑敏	6
		王晓亮	4
刘江	15	刘江	5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田兆乾	5 (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刘长庚	3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王琪	2 （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赵伟	15	赵伟	12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苏霞	3 （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伟代持）
周晓东	15	周晓东	6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杨国忠	6 （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刘书杰	3 （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马克	15	马克	11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李溢欢	4 （由马磊代持变为马克代持）
程伟	15	程伟	8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冯学涛	4 （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王吉伟	3 （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赵丽萍	15	赵丽萍	5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王乐	6 （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陈华	4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项庆敏	15	项庆敏	12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赵小朴	3 （由马磊代持变为项庆敏代持）
曹一鸣	35	曹一鸣	31 （由张立毅代持变为自持）
		张静	4 （由张立毅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孔令奎	15	孔令奎	5 （由宋华代持变为自持）
		苏文	5 （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周莉	3 （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张颖	2 （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崔岳钢	15	崔岳钢	11 （由王景刚代持变为自持）
		梅嘉炜	4 （由王景刚代持变为崔岳钢代持）
王立克	15	王立克	12 （唐伟代持变为自持）
		李长伟	3 （由唐伟代持变为王立克代持）
张武贞	15	张武贞	13 （由陈义学代持变为自持）
		陈宝林	2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由陈义学代持转让为张武贞代持）

5) 200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赵丽萍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实际的转让情况为：赵丽萍将其自有的全部股权转让5万元，分别转让给曹一鸣1万元，新股东张鹏4万元。

转让完成后，曹一鸣代王乐持有6万元、代张静持有4万元、代陈华持有4万元、代张鹏持有4万元。

2009年11月16日，委托人王乐、陈华与受托人赵丽萍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8年11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王乐、陈华、张鹏与受托人曹一鸣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上述转让外，其余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及代持关系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宋华	56	宋华	47
		吕宗泉	5
		张军	4
陈义学	50	陈义学	41
		刘东	5
		江林	4
王景刚	50	王景刚	45
		刘彦明	5
唐伟	50	唐伟	46
		高有浩	4
袁峰	50	袁峰	44
		郭伟	4
		薛勇	2
张华英	50	张华英	40
		郑敏	6
		王晓亮	4
曹一鸣	50	曹一鸣	32 （原有31万，赵丽萍转让1万）
		王乐	6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张静	4
		陈华	4 （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张鹏	4 （赵丽萍转让给新股东张鹏，由曹一鸣代持）
刘江	15	刘江	5
		田兆乾	5
		刘长庚	3
		王琪	2
赵伟	15	赵伟	12
		苏霞	3
周晓东	15	周晓东	6
		杨国忠	6
		刘书杰	3
马克	15	马克	11
		李溢欢	4
程伟	15	程伟	8
		冯学涛	4
		王吉伟	3
项庆敏	15	项庆敏	12
		赵小朴	3
孔令奎	15	孔令奎	5
		苏文	5
		周莉	3
		张颖	2
崔岳钢	15	崔岳钢	11
		梅嘉炜	4
王立克	15	王立克	12
		李长伟	3
张武贞	15	张武贞	13
		陈宝林	2

（3）解除情况

2016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共涉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33笔，其中3笔为实际的股权转让，其余30笔均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人无需向转让人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过程”之“1、历史沿革”之“（10）2016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8日，在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自愿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4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委托持股关系，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

2016年5月，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股东对代持解除事项等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股东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确认人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数量情况，并确认真实所有。截止日存在代持的，确认被代持人及代持股权的数量。

②确认2015年12月31日至股东确认函签署日的股权转让情况，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并无需支付股款。

③确认截止股东确认函签署日，确认人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数量情况，并确认真实所有。

④确认及承诺以下事项：A.确认人作为鸥玛软件的股东，不存在也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鸥玛软件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符合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B.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确认人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系确认人真实出资认购的股权，确认人没有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受托或者代理任何第三人认购或者持有鸥玛软件的股权，也没有与任何第三人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共同以确认人的名义持有鸥玛软件的股权；C.确认人保证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不会以确认人所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而向鸥玛软件主张股东应当享有的任何权利；D.确认人持有鸥玛软件股权期间所受让或者转让股权的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支付或收到相应的股款；E.确认人代为持有他人股权期间，对代持股权的处分，均得到了被代持人（股权真实出资人）的明确指示，代持股权受让所支付的股款均系被代持人出资，代持股权转让所得股款均已支付

给被代持人，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或股款纠纷或者潜在纠纷；F.确认人所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G.确认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确认人对上述确认及承诺事实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确认人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或者隐瞒与上述确认及承诺相关的事实，或者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确认人向鸥玛软件主张股东权利，确认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给鸥玛软件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确认人承诺赔偿鸥玛软件一切经济损失并自费积极消除不利影响。

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无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出资瑕疵及解决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三次增资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具体为：

#### (1) 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使得山大鲁能信息失去绝对控股地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清产核资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但鸥玛软件有限虽进行了资产评估，却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

#### (2) 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使得国有股东山大鲁能信息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鸥玛软件有限应履行评估备案的手续，但鸥玛软件有限仅进行了资产评估，却未将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 (3) 2008年3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使得国有股东山大鲁能信息的持股比例有所提高，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鸥玛软件有限应进行资产评估以确定增资价格，并将评估结果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但鸥玛软件有限未履行相关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为纠正上述三次增资的程序瑕疵，公司根据山东大学的相关文件要求先后进行了两次股权整改，详情如下：

#### (1)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整改（即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山东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28日的《会议纪要》（[2014]第3号）要求，鸥玛软件有限制定并实施了第一次股权整改方案：全体自然人股



东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2.63%股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使国有股权比例恢复至第一次增资后的 49.75%；同时山大产业集团向全体自然人股东支付了该 2.63%股权所对应的出资款及其利息，全体自然人股东亦向山大产业集团退还了曾持有该 2.63%股权所取得的全部分红及其利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认可并向教育部汇报了本次整改的结果。

#### (2)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整改（即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山东大学国资委 2015 年 10 月 15 日《会议纪要》（[2015]第 5 号）的要求，鸥玛软件有限制定并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整改方案：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0.5%股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使国有股权比例恢复至公司设立之初的 50.25%；同时山大产业集团向全体自然人股东支付了该 0.5%股权所对应的出资款及其利息，全体自然人股东亦向山大产业集团退还了曾持有该 0.5%股权所取得的全部分红及其利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认可并向教育部汇报了第二次整改的结果。

完成上述两次股权整改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 619.58 万元，股权比例 50.25%，确认了国有股权状况的合法性。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成立以来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均为足额、真实出资进行了验证；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就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得到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鸥玛软件的在册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34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7,263,944	41.0785	货币
2	马磊	5,347,566	4.6477	货币

3	张立毅	3,814,232	3.3151	货币
4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1,400	3.2865	货币
5	宋华	3,193,968	2.7760	货币
6	唐伟	3,111,561	2.7044	货币
7	王景刚	3,023,836	2.6281	货币
8	袁峰	2,949,357	2.5634	货币
9	张华英	2,729,697	2.3725	货币
10	陈义学	2,700,448	2.3470	货币
11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9,648	2.1030	货币
12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400	2.0697	货币
13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832	1.8919	货币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4,000	1.8374	货币
15	曹一鸣	2,068,170	1.7975	货币
16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400	1.6195	货币
17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400	1.2180	货币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	1.1559	货币
19	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悦顺近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3,400	1.0111	货币
20	王超	973,508	0.8461	货币
21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9,760	0.8255	货币
22	王立克	866,246	0.7529	货币
23	张银栋	852,548	0.7410	货币
24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博星隆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1,400	0.7313	货币
25	张武贞	840,173	0.7302	货币

26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99,400	0.6948	货币
27	崔岳钢	789,474	0.6862	货币
28	项庆敏	782,846	0.6804	货币
29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400	0.6096	货币
30	马克	698,192	0.6068	货币
31	赵伟	606,846	0.5274	货币
32	程伟	574,165	0.4990	货币
33	济南照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64,800	0.4040	货币
34	郑敏	430,604	0.3743	货币
35	王乐	385,803	0.3353	货币
36	吕宗泉	358,837	0.3119	货币
37	苏文	358,837	0.3119	货币
38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58,400	0.3115	货币
39	詹超	328,000	0.2851	货币
40	杨国忠	309,604	0.2691	货币
41	姜磊	306,080	0.2660	货币
42	江林	287,070	0.2495	货币
43	张静	287,070	0.2495	货币
44	王晓亮	273,630	0.2378	货币
45	田兆乾	264,997	0.2303	货币
46	李溢欢	264,670	0.2300	货币
47	冯学涛	252,470	0.2194	货币
48	高有浩	242,270	0.2106	货币
49	刘书杰	237,702	0.2066	货币
50	济南舜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760	0.1927	货币
51	梅嘉炜	218,670	0.1901	货币
52	李长伟	217,542	0.1891	货币
53	郭伟	217,070	0.1887	货币
54	徐长庚	215,302	0.1871	货币
55	周莉	208,582	0.1813	货币
56	王吉伟	206,302	0.1793	货币
57	苏霞	199,102	0.1730	货币
58	赵小朴	187,902	0.1633	货币
59	张军	175,070	0.1522	货币
60	张鹏	170,070	0.1478	货币
6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 京）有限公司	157,200	0.1366	货币

62	薛勇	143,535	0.1248	货币
63	张颖	143,535	0.1248	货币
64	王琪	143,535	0.1248	货币
65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2,240	0.1236	货币
66	刘东	134,437	0.1168	货币
67	济南市赋恒民间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134,400	0.1168	货币
68	陈华	132,670	0.1153	货币
69	项利国	120,000	0.1043	货币
70	李兴建	100,000	0.0869	货币
71	邹荣兴	89,400	0.0777	货币
72	赵培真	75,000	0.0652	货币
73	黄奇豪	71,400	0.0621	货币
74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61,200	0.0532	货币
75	陈宝林	52,335	0.0455	货币
76	姜国荣	50,760	0.0441	货币
77	孙鲁杰	40,880	0.0355	货币
78	王继福	40,320	0.0350	货币
79	李洪波	40,000	0.0348	货币
8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0.0304	货币
81	宋华峰	28,000	0.0243	货币
82	李伟	28,000	0.0243	货币
83	刘柯	26,000	0.0226	货币
84	李逸龙	24,640	0.0214	货币
85	彭建强	23,800	0.0207	货币
86	冷冰岩	22,400	0.0195	货币
87	矫琳	21,240	0.0185	货币
88	蒋静文	15,000	0.0130	货币
89	陈元强	15,000	0.0130	货币
9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0.0113	货币
91	马彦华	11,200	0.0097	货币
92	姜咏梅	11,200	0.0097	货币
93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11,200	0.0097	货币
94	于燕	11,200	0.0097	货币
95	陈志雄	10,000	0.0087	货币
96	谭小宏	10,000	0.0087	货币
97	陈海雁	7,720	0.0067	货币
98	刘丽艳	6,720	0.0058	货币
99	马立安	6,720	0.0058	货币
100	赵新	6,000	0.0052	货币
101	林永庄	6,000	0.0052	货币

102	陈金玉	5,000	0.0043	货币
103	李向明	5,000	0.0043	货币
104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 公司	5,000	0.0043	货币
105	景洪晔	4,480	0.0039	货币
106	李洁	4,480	0.0039	货币
107	黄笑玲	4,200	0.0037	货币
108	郑保荣	4,000	0.0035	货币
109	陆青	2,800	0.0024	货币
110	徐浩	2,800	0.0024	货币
111	丰唐投资控股（上海） 有限公司	2,240	0.0019	货币
112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240	0.0019	货币
113	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240	0.0019	货币
114	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	0.0019	货币
115	王海宁	2,240	0.0019	货币
116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2,240	0.0019	货币
117	夏萍	2,240	0.0019	货币
118	林志伟	2,000	0.0017	货币
119	曾俊	2,000	0.0017	货币
120	金盛亭	2,000	0.0017	货币
121	龚建明	2,000	0.0017	货币
122	白莲	2,000	0.0017	货币
123	刘崇耳	1,400	0.0012	货币
124	余庆	1,400	0.0012	货币
125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	0.0011	货币
126	郭炳凌	1,000	0.0009	货币
127	梁永标	1,000	0.0009	货币
128	金耿	1,000	0.0009	货币
129	杨鲁豫	1,000	0.0009	货币
130	唐子逸	1,000	0.0009	货币
131	瞿荣	1,000	0.0009	货币
132	冯宝赓	1,000	0.0009	货币
133	陈若春	1,000	0.0009	货币
134	王军国	800	0.0007	货币
<b>合计</b>		<b>115,057,600</b>	<b>100.0000</b>	——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二级市场交易外，鸥玛软件未有其他非公开协议转

让或增资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均合法取得公司股份，相关股东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各股东不存在因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日

